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高醒宇
　　周瑋筑
　　蕭志芳
相　對　人　美爾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昉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四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資方美爾敦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分別將和解金（含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份至同年四月份之工資及應休而未休特別休假工資）新臺幣玖萬貳仟叁佰叁拾叁元匯入勞方高醒宇原薪資轉帳帳戶、和解金（含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份至同年四月份之工資及應休而未休特別休假工資）新臺幣叁萬陸仟肆佰元匯入勞方周瑋筑原薪資轉帳帳戶、和解金（含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份至同年四月份之工資及應休而未休特別休假工資）新臺幣柒萬伍仟元匯入勞方蕭志芳原薪資轉帳帳戶。」之調解成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7 月4 日業經新北市政府調解成立在案，其內容為相對人應於108 年9 月30日以前，將應給付予聲請人高醒宇之和解金新臺幣（下同）9 萬2,333 元、聲請人周瑋筑之和解金3 萬6,400 元、聲請人蕭志芳之和解金7 萬5,000 元匯入其等之原薪資轉帳帳戶等情，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為證，堪信為真，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即應視同全部到期，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其等之和解金9萬2,333元、3萬6,400元、7萬5,000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潘曉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元佑